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9〕26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 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教学 事故 认定 处理 办法 通知

（共印 8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印制

南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在教学及其辅助、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教学人员）。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遵循违纪必究、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内的；

(二) 无正当理由,造成上课、实验、考试延误 5 分钟以内,或者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的;

(三) 在上课过程中,使用与教学无关的通讯工具的;

(四) 未预做实验或未做实验准备工作,上实验课过程中不认真巡视指导学生实验教学,或者上实验课时擅自离开教学实验室的;

(五) 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能上交“学生成绩报告单”的;

(六) 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不负责任的;

(七) 未如实填写监考记录和考试违规登记表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出现教学事故不及时上报,隐瞒、包庇教学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人的;

(二) 无正当理由,造成上课、实验、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或者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的;

(三) 擅自调课,调教室,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四) 擅自停课,减少课时,或未经允许安排他人代课的;

(五) 教学人员由于管理疏漏,导致课程安排冲突,又未能及时处理,影响教学秩序的;

(六) 教师已事先请假,受理者未转告,致使学生等候 15 分钟以上的;

(七) 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

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未能将课程安排及其调整、考试、监考等各种教学信息及时通知有关师生，造成停课、停考或监考缺席的；

（九）漏登、录错学生成绩，又未能及时补救，影响正常学籍管理的；

（十）未经学院（系、教学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的；

（十一）丢失重要教学档案，无法补救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安排的；

（十三）不认真备课，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经学校督导专家组确认的；

（十四）3年内同一课程考题雷同内容达到50%以上的；

（十五）因试卷印制、安排考场等原因，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十六）考试前未准备好试卷，致使考试延误的；

（十七）监考教师迟到5分钟以上和缺席的；

（十八）考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

（十九）监考人员不按规定清场、安排考生座位，在考试过程中有聊天、阅读等行为或擅离考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二十）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不制止、不上报的；

（二十一）不认真清点试卷，造成实际考生人数与试卷数不

相符的；

（二十二）不按规定评分和阅卷，经校、院（系、教学部）督导专家组确认在打分标准方面超出正常范围的；

（二十三）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法上课、做实验或者无法考试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宣扬违法言论，散布国家民族分裂、反动腐朽思想，传播淫秽信息的；

（二）在教学过程中，因不负责任造成教学秩序严重混乱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教学活动中，因不负责任出现重大人身事故的；

（四）未能严格执行考试管理规定，放任学生考试作弊，考场秩序严重混乱，致使考试结果被认定无效的；

（五）有意泄露考试内容，致使重新考试的；

（六）提供虚假学历、学位证明的；

（七）故意录错学生成绩，弄虚作假的；

（八）丢失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在院（系）、教学部、部处。

第十一条 院（系）、教学部及各部处核实具体情况后，对教学事故作出处理意见，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和相关材料上报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根据教学事故情节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院（系）、教学部和部处在单位内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将通报批评决定、通报范围以文本形式上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决定载入个人业务档案，在三年内作为有关评聘工作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学校根据事故造成损失情况，扣发三月至一年岗位津贴，直至调离岗位、处分、解聘。

第十六条 院（系）、教学部和各部处对教学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凡隐瞒不报、拖延处理、对学校处理决定执行不力的单位，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凡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在一个学期内，同一责任人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有关法律和

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事故责任人对涉及本人的事故认定及处理如有异议，可以自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院（系）、教学部或部处及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诉，由受理单位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复议，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教学事故的，可免除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